

大仁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5.1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所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(級)以上教師代表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 - (一)選任委員人數若不足組成會議時，得由所長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所以外教師補足之。
 - (二)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不得擔任選任委員。
- 所教評會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複審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申復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複審有關本所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 - 三、複審有關本所教師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獎懲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議有關本所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，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所教評會由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選任委員連續二次以上，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所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所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所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其他經所教評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5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所長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所以外，與送審人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所教評會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所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- 有關委員迴避時，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，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，參與議決。

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如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教師不服所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所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